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湛江银保监分局

湛中法〔2021〕66号



关于印发《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  
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湛江市各金融机构（组织）：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企业、个人等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现将《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湛江银保监分局

2021年4月27日

(联系人：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刘芳，联系电话：13531118275)

# 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强企业、个人等诚信管理机制和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诉讼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湛江市两级人民法院、金融机构（组织）向在金融机构（组织）办理业务的企业、个人等送达诉讼文书、各种材料、通知等，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企业、个人等在本市金融机构（组织）办理业务时，书面确认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为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个人等填报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企业、个人等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可以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已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送达，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个人等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在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请再审、申诉审查）及破产、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中持续有效。

**第四条** 企业、个人等应当确保所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

**第五条** 企业、个人等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组织）申请变更，未更新之前，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个人等自行承担。

**第六条** 企业、个人等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向法院重新确认该案中企业、个人等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院送达时优先适用重新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七条** 法院、金融机构（组织）向企业、个人等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其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其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金融机构（组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文书到达企业、个人等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保留相应的备份材料及相关的视频截图。

**第八条** 企业、个人等因其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

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产生责任而发生纠纷，其可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企业、个人等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督导辖区金融机构与湛江市两级人民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第十条** 本意见由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湛江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样式）**

附件：

##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样式）

根据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企业、个人等在本市金融机构（组织）办理业务时，书面确认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常居住地为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个人等填报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作为电子送达地址。前述地址（含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用于接收金融机构（组织）的材料、文件等，亦作为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人民法院、金融机构（组织）向企业、个人等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如因企业、个人等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完成变更程序，或企业、个人等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获接收的，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依法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政机构依法投递未能送达，文书被退回法院或金融机构（组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文书到达企业、个人等确认的电子邮箱系统、微信小程序、手机号码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

〔企业、个人等〕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并确认在金融  
机构（组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常居住地

\_\_\_\_\_

\_\_\_\_\_

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或个人等联系电话  
为\_\_\_\_\_、收件人为\_\_\_\_\_，  
手机号码为\_\_\_\_\_，其他电子送达地址  
为\_\_\_\_\_。

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各基层法院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